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19号

## 关于翔顺象窝山生态园旅游配套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佳顺设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翔顺象窝山生态园旅游配套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翔顺象窝山生态园旅游配套设施综合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项目用地面积  $4068\text{m}^2$ ，建筑面积  $2000\text{m}^2$ ，主要建设索道缆车及旅游配套设施，用途为运送游客，其中索道建设桩位 9 个，占地面积约为  $678\text{m}^2$ ；山顶轻游乐设施：849 平台  $108\text{m}^2$ ；象字平台  $105\text{m}^2$ ；露营台  $358\text{m}^2$ ；标志性学观台  $450\text{m}^2$ ；栈道  $1000\text{m}^2$ ；服务站  $550\text{m}^2$ ，上站面积为  $100\text{m}^2$ ，下站面积为  $719\text{m}^2$ 。索道年运行 360 天，每小时单向运量 48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索道的日运量预设为 3840 人/天。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加强管理和宣传，倡导文明旅游，禁止游人和工作人员破坏植被和惊扰动物，保护景区内生态和景观环境；损失的植被及生物量在干扰消失后通过复绿工程修复或恢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景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标准限值后，用于景区茶园浇灌，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索道驱动站、迂回站的设备噪声以及社会活动噪声。项目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翔顺象窝山生态园旅游配套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七、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太平镇人民政府。